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佳琪

電話：7995678#3034

電子信箱：kik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195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(54784777_11331954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「113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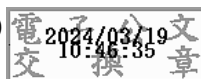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以下稱科教館)113年3月13日科實字第113020014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興趣，提高科學教育水準；發掘、輔導及培育具有科學研究潛力之中等學校學生從事科學研究、提供科展優秀學生延續指導研究，儲備未來科技人才，科教館辦理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，提供國二至高二學生科學專題研究輔導，相關計畫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資格及規定請詳參附件或參閱科教館網站(<https://www.ntsec.gov.tw/活動資訊/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中學

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